

股票代號：6515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莊敬堂)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3
參、報告事項 .....	5
肆、承認事項 .....	7
伍、討論事項 .....	8
陸、臨時動議 .....	12
柒、散會.....	12
捌、附件.....	13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1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8
附件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23
附件五、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30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7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	44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擬訂).....	46
附件九、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54
玖、附錄.....	5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3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 .....	67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79

## 壹、開會程序

#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實體股東會)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莊敬堂)

### 一、報告事項：

- 1、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二、承認事項：

-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4、廢止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16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擬發放員工酬勞 31,546,218 元及董事酬勞 4,197,447 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金額與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擬議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376,2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 1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公司股份增減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法辦理。

第 五 案

案 由：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 110 年 12 月 0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22 頁【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曾國揚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16 頁【附件一】及第 23 頁~36 頁【附件四~附件五】。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次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376,200,00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謹提請承認。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3,213,53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486,629,3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662,9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321,475)</u>
可供分配數	678,858,5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1 元)	<u>376,2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302,658,510</u></u>

負責人：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考量本公司董事若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應不損及本公司利益。解除董事競業內容明細如下：

身分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公司及職稱
獨立董事	李聰結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文信	美商超微半導體(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 1110380465 號函及實務所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43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實務需求，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4~45 頁【附件七】。

決議：

第 四 案  
案 說

董事會 提

由：廢止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明：

- 一、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與前述主管機關範例之內容差異甚多，提請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擬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6~53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 五 案  
案 說

董事會 提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明：

- 一、 本公司為留任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 發行要件如下：
  -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500,000 股。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 (1)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員工可既得股份數量採分年結算，各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 1 年最高既得比例為 30%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 2 年最高既得比例為 30%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 3 年最高既得比例為 40%  
並以 A. 個人工作績效及 B. 營運績效之評估指標達成程度，依權重加權計算：
        - A. 個人工作績效(指標權重:20%)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日前 4 季度個人工作績效評核分數至少 2 季度達「B」以上。
        - B. 營運績效：以基本每股盈餘為營運績效標準(指標權重:80%)

- a.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 $<10$ 元/股，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60%。
  - b.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10元~15元/股，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70%。
  - c.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15元~20元/股，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80%。
  - d.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20元~25元/股，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90%。
  - e.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25元~30元/股，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100%。
-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定義為「股票撥付日」。
- (4) 上述時間日期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營業日辦理。
3.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未達成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單一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留任公司培養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權益。
-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0 日收盤價擬制估算可能費用化最大金額約為新臺幣 166,250 仟元，依既得條件，則民國 111 年至 114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0,408 仟元、76,198 仟元、36,714 仟元、12,930 仟元，若以上述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共約新臺幣 4.83 元。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減少或增加，其費用化金額亦等比例作增減，以符合法令規範。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 500,000 股，佔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之比率為 1.46%，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34,265,000 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民國 111 年至 114 年分別為 1.18 元、2.22 元、1.06 元及 0.37 元，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減少或增加，其費用化金額亦等比例作增減，以符合法令規範。

(六)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行員工權利新股得以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有關發行條件及辦法嗣後如因應法令、主管機關之要求須增修前列與下附件相關條件內容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4~56 頁【附件九】。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捌、附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中美貿易戰與新冠疫情持續影響下，半導體市場需求大幅波動，穎歲藉由長期深耕的全球客戶服務與多元化客戶群的基礎，適時調整客戶結構占比，在充滿變數的大環境中，保持業績持平；除既有的高階測試座產品外，穎歲已積極耕耘晶圓測試用垂直探針卡多年，落實在地化生產就近服務客戶，110 年度，晶圓測試用垂直探針卡已成為穎歲營收成長的主要動能之一；另外在老化測試領域，穎歲之高階 Burn-in Socket 由於可靠度佳，已廣泛應用在各晶片公司之老化測試，已成為另一具有成長潛力的產品線。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887,296	2,909,821
	營業毛利	1,209,081	1,166,681
	營業淨利	591,929	667,838
	稅後淨利	486,629	530,9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37%	22.53%
	權益報酬率	20.70%	31.81%
	純益率	16.85%	18.25%
	每股盈餘(元)	14.46	17.42

#### (三)研究發展狀況

台灣擁有目前全球具競爭優勢的半導體產業，包括先進製程、IC 載板、矽晶圓及 IC 設計等族群。在 111 年半導體將有兩大主流發展，其一是虛擬世界不斷擴大，再者是不斷獲得市場追捧的電動車相關產業，任何數位化的需求都將轉變成一顆顆不同應用的晶片，使得半導體

市場持續蓬勃發展。高速傳輸、汽車電子化的趨勢，以及台灣核心競爭力的半導體聚落，皆為測試領域的市場範疇。穎崴科技深耕半導體測試介面、探針卡、精密彈簧針及溫控模組技術研發多年，並積極跨足第3代半導體、光電轉換技術及極端測試環境等專業領域，持續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測試解決方案及最佳服務。

本公司在110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

- (一) 隨著 5G 的應用逐步推廣落地至世界各國，包含 Sub-6G 及市場最新 mmWave 應用 IC，因應各種終端產品的設計差異，穎崴持續提供並優化量產測試環境需求的低損耗及低反射的天線封裝 AIP (Antenna in Package) 之高階測試治具。
- (二) 高效能運算(HPC)、人工智慧(AI)，元宇宙(Metaverse)等市場最新半導體發展趨勢驅動的大尺寸 IC 封裝及高功耗設計。利用高效能熱傳導設計及新型省力機構，成功開發高效能散熱器(800W)、高抗力(200 公斤)工程壓測治具(Lid)等產品，並搭配同軸測試座作為高效能 IC 測試整合方案的最佳解決方案；於前段測試需求提高，探針卡優化即有方案的效能提升，同步發展 MEMS 探針作為對應，已滿足市場對於高針數、高耐電流與低接觸力測試之需求。
- (三) 整合實驗室模擬與實測的技術能量完成高速傳輸訊號的驗證，獲得客戶認同並共同進行案件電性最佳化(Channel Simulation)，確保量產測試結果符合評估預期。
- (四) 推出高電流(1000A)及高電壓(1200V)測試所需的車用電子 IC 測試治具，隨著電動車市場占有率不斷攀升，車用晶片市場將會有高度的年複合成長率，現已通過客戶工程實驗測試階段並往量產評估邁進。
- (五) 推進接觸元件材料的規格，往更高硬度及更低電阻率邁進。
- (六) 主動式溫度控制器(E Flux4.0)達 1500W 散熱能力，為高功率 IC 做好精準溫度控制。
- (七) 隨著 5G 傳輸高畫質影端相關技術蓬勃發展，虛擬世界的交握，與高速傳輸介面不斷推陳出新，為達到能夠更快、更有效率傳遞精準資訊，我司提供符合目前所有市場各種高速傳輸介面之測試治具。

##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經營方針

隨著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與中美關係逐漸穩定發展，人們生活型態改變，宅經濟需求增加，帶動半導體產業需求大起，台灣各大晶圓代工與封測廠接連傳出產能滿載進而擴產的消息，在異質整合與高階封裝製程需求持續增加，5G 智慧家庭等更為廣泛的應用，帶動各類晶片測試需求增加，對測試介面技術的要求也帶來更多不同的挑戰。穎崴除持續致力於高階測

試座的技術開發，配合高階封裝需求增加，開發應用於高速傳輸、測試條件複雜的高整合度的測試介面平台，更可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共同開發、客製量身訂做的測試介面解決方案；為進一步提供客戶完整的測試解決方案，以現有高階測試座、晶圓測試用垂直探針卡、老化測試介面與廣溫域溫控設備等產品為基礎，持續研發貼近客戶需求與市場動向的測試介面，建構完整的模擬檢測設備以提供客戶最好的產品品質，始終站在客戶的角度思考所有半導體測試需求，並透過客戶參與、技術創新、製造管理及供應鏈整合，持續堅持品質，服務全球，致力於為客戶、員工、供應商及股東謀取最大的福利善盡社會責任。

##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堅持技術自主
2. 完整研發團隊
3. 高度客製化，深耕全球晶片大廠
4. 台灣地利優勢，服務全球客戶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客製化需求導向的商業模式，持續在技術上精進，提供高階測試座以滿足微縮、高頻與高速等高度集成之半導體測試需求，亦將擴大各類高階測試介面的持續研發，以滿足全球客戶從實驗室到量產的各種測試介面之需求，為因應產能需求穎崙在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的二廠預計將於 112 年第一季度完工，預期可為未來的營運動能挹注可觀的效益。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持續投資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創新，增進全球客戶的信賴度，繼續強化法規遵循，培養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股東、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間的利益取得良好的平衡，事業茁壯發展，永續經營，為台灣創造更完整更有價值的半導體產業鏈，服務全球客戶。

負責人：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秀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企業社會責任</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p>第三條</p> <p>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原則。</p>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原則。</p>	<p>稱修改</p>
<p>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得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p>
<p>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u>永續發展</u>，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公司<u>永續發展</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及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u>社會責任</u>，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公司<u>社會責任</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及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本公司之<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宜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本於尊重利益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益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益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本於尊重利益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益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益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u>利用</u>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u>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p> <p>應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報告書</u>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u>推動永續發展</u>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p>
<p>第三十一條</p> <p>實施</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p> <p>實施</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修正實務作業程序</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	--	---------------

## 附件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穎歲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歲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歲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穎歲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穎歲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歲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穎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全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5,650	38	680,104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9,000	4	-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828	-	11,3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67,187	22	530,003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5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72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350,358	9	417,221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0,643	1	9,654	-
<b>流動資產合計</b>	<b>2,891,391</b>	<b>74</b>	<b>1,648,309</b>	<b>67</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65,236	19	522,12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11,242	3	135,10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1,435	1	36,48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5,382	1	39,091	2
1920 存出保單金	6,724	-	7,6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51,511	1	1,5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6,284	1	15,805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047,814</b>	<b>26</b>	<b>757,769</b>	<b>33</b>
<b>資產總計</b>	<b>\$ 3,939,205</b>	<b>100</b>	<b>2,406,07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250		228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228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b>流動負債合計</b>	<b>2540</b>		<b>2570</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7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三))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135</b>		<b>5168</b>	
<b>負債總計</b>	<b>7675</b>		<b>7738</b>	
<b>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十七))：</b>				
普通股股本	3100		314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b>權益總計</b>	<b>3170</b>		<b>333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939,205</b>	<b>100</b>	<b>2,406,078</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十四)	\$ 2,887,296	100	2,909,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二)(十三)(十四) (十七)及十二)	1,678,215	58	1,743,140	60
5900 營業毛利	1,209,081	42	1,166,681	4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三)(十四)(十七) (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1,140	9	243,029	8
6200 管理費用	170,828	6	176,82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899	6	124,392	4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285	-	(45,405)	(2)
營業費用合計	617,152	21	498,843	16
6900 營業利益	591,929	21	667,838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2,779	-	7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3	-	(5,2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1,342)	-	(1,1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0	-	(5,74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96,389	21	662,096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9,760	4	131,131	5
8200 本期淨利	486,629	17	530,965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2)	-	3,4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22)	-	3,4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4,307	17	534,425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46		17.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22		16.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2,980	-	575,513	64,499	13	635,501	700,013	(11,454)	1,567,052	
本期淨利	-	-	-	-	-	530,965	530,965	-	530,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460	3,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0,965	530,965	3,460	534,4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704	-	(55,7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41	(11,44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66,564)	(366,564)	-	(366,564)	
普通股利	2,730	-	6,825	-	-	-	-	-	9,55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	27,102	-	-	-	-	-	27,1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5,710	-	609,440	120,203	11,454	732,757	864,414	(7,994)	1,771,570	
本期淨利	-	-	-	-	-	486,629	486,629	-	486,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22)	(2,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6,629	486,629	(2,322)	484,3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096	-	(53,09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60)	3,46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39,907)	(439,907)	-	(439,907)	
普通股利	30,460	-	1,069,045	-	-	-	-	-	1,099,505	
現金增資	2,740	270	7,463	-	-	-	-	-	10,47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	3,910	-	-	-	-	-	3,9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910	270	1,689,858	173,299	7,994	729,843	911,136	(10,316)	2,929,8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96,389	662,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479	108,607
攤銷費用	11,423	11,8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數	285	(45,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34)	(337)
利息費用	1,342	1,187
利息收入	(2,779)	(7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10	27,1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	8,03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4,941	45,38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457	(4,637)
租賃修改利益	-	(99)
租賃減讓利益	-	(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3,359	150,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410	(1,9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8,371)	346,8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9)	53
存貨減少(增加)	31,493	(121,1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053)	19,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3,240)	242,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5,475	(121,8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193	(12,92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63	(2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756	(2,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7,487	(137,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47	105,405
調整項目合計	177,606	256,3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3,995	918,421
收取之利息	2,545	726
支付之利息	(1,342)	(1,187)
支付之所得稅	(41,710)	(199,82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33,488</b>	<b>718,13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1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834	180,3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607)	(69,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	3,1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4	(659)
取得無形資產	(4,627)	(11,755)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1,9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000)	(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824)	(20,75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27,142)</b>	<b>(110,64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497)	(19,336)
發放現金股利	(439,907)	(366,564)
現金增資	1,099,50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473	9,55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10,574</b>	<b>(336,34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4)	2,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5,546	274,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104	406,06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495,650</b>	<b>680,104</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 附件五、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振隆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穎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8,263	36	518,32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9,000	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16,585	16	400,26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7,562	6	236,26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4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6,629	8	380,814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4,814	-	3,378	-
	<u>2,743,193</u>	<u>70</u>	<u>1,539,047</u>	<u>65</u>
<b>流動資產合計</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9,863	7	248,27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39,222	16	385,81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8,722	3	115,67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0,745	1	35,3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5,382	1	39,09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110	-	5,11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51,511	1	1,5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6,284	1	15,805	1
	<u>1,166,839</u>	<u>30</u>	<u>846,578</u>	<u>35</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 3,910,032</u>	<u>100</u>	<u>2,385,62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 24,913	1	127	-
應付帳款	476,843	12	210,507	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00	-	28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52,250	7	200,709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052	-	17,644	1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8,468	-	5,405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1,649	1	13,37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595	3	35,403	2
	<u>931,870</u>	<u>24</u>	<u>483,453</u>	<u>20</u>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40,0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93	-	69	-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四))	47,111	1	90,533	4
	<u>48,304</u>	<u>1</u>	<u>130,602</u>	<u>6</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80,174</u>	<u>25</u>	<u>614,055</u>	<u>26</u>
	338,910	9	305,710	13
	<u>270</u>	<u>-</u>	<u>-</u>	<u>-</u>
	<u>339,180</u>	<u>9</u>	<u>305,710</u>	<u>13</u>
資本公積	1,689,858	43	609,440	26
保留盈餘	911,136	23	864,414	35
其他權益	(10,316)	-	(7,994)	-
	<u>2,929,858</u>	<u>75</u>	<u>1,771,570</u>	<u>74</u>
	<u>\$ 3,910,032</u>	<u>100</u>	<u>2,385,62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711,422	100	2,789,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及七、十二)	1,586,543	59	1,679,658	60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24,879	41	1,109,897	4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133)	-	(5,334)	-
5900 營業毛利	1,131,012	41	1,115,231	4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四)(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381	7	205,996	7
6200 管理費用	155,169	6	165,1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899	7	124,39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927	-	(46,130)	(2)
營業費用合計	541,376	20	449,389	15
6900 營業利益	589,636	21	665,842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2,402	-	3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2)	-	(32,360)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974	-	16,45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1,140)	-	(937)	-
	5,544	-	(16,505)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95,180	21	649,337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8,551	4	118,372	4
8200 本期淨利	486,629	17	530,96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2)	-	3,4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十七))	(2,322)	-	3,4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4,307	17	534,425	2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46		17.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22		16.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302,980	-	575,513	64,499	13	700,013	635,501	700,013	(11,454)	1,567,052	530,965	1,567,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0,965	530,965	-	530,965	3,460	530,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704	-	(55,704)	(55,704)	(55,70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41	(11,441)	(11,441)	(11,4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30	-	6,825	-	-	(366,564)	(366,564)	(366,564)	-	-	(366,564)	(366,56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	27,102	-	-	-	-	-	-	-	27,102	27,1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710	-	609,440	120,203	11,454	864,414	732,757	864,414	(7,994)	1,771,570	486,629	1,771,570
本期淨利	-	-	-	-	-	-	486,629	486,629	-	486,629	(2,322)	486,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3,096	-	(53,096)	(53,096)	(53,096)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60)	(3,460)	(3,460)	(3,46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439,907)	(439,907)	-	-	(439,907)	(439,9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460	-	1,069,045	-	-	-	-	-	-	-	1,099,505	1,099,505
現金增資	2,740	270	7,463	-	-	-	-	-	-	-	10,473	10,47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	3,910	-	-	-	-	-	-	-	3,910	3,9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910	270	1,689,858	173,299	7,994	911,136	729,843	911,136	(10,316)	2,929,858	484,307	2,929,8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5,180	649,337
調整項目：		
收益項目		
折舊費用	87,750	86,592
攤銷費用	10,940	11,4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數	927	(46,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34)	(33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5,228	35,136
利息收入	(2,402)	(334)
利息費用	1,140	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974)	(16,458)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	8,03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133)	(5,3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10	27,102
租賃修改利益	-	(99)
租賃減讓利益	-	(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624	100,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7,244)	337,54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298)	(4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6)	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	3,563
存貨減少(增加)	38,957	(121,9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436)	1,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1,127)	179,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6,336	(121,24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0	(4,5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095	(4,025)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6,592)	(21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63	(2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786	(5,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7,508	(135,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381	43,969
調整項目合計	239,005	144,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4,185	793,812
收取之利息	2,168	334
支付之利息	(1,140)	(937)
支付之所得稅	(34,526)	(195,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0,687	598,0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1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834	180,3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512)	(38,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6	3,191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1,948)
取得無形資產	(4,627)	(10,5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7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000)	(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824)	(23,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010)	(80,8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2,808)	(12,787)
發放現金股利	(439,907)	(366,564)
現金增資	1,099,50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473	9,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7,263	(329,7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9,940	187,4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323	330,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8,263	518,3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略)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略) 六、<del>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del>。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del>九、其他重要資產</del>。</p>	<p>依現況作刪除及條號修正</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略) 九、<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一、<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略) 九、<del>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業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del>。 十、<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del>十二、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del>，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現況作刪除及條號修正</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p>	<p>刪除贅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與處分，由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核決權限呈報簽准後始得為之，如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法決議通過後始行辦理。</p>	<p>得與處分，由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核決權限呈報簽准後始得為之，如是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法決議通過後始行辦理。</p>	
<p>第七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2. <u>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3. <u>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p>	<p>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增加使用權資產名詞規定</p> <p>依現況明訂應提報董事會核決金額</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四、資產估價程序：(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el>並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略)</p> <p>四、資產估價程序：(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依據新修正法令第九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u></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依現況明訂應提報董事會核決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3. <u>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略)</p> <p>四、交易價格之評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四、交易價格之評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p>依據本處理準則新修正法令第九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3. <u>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del>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 (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本處理準則新修正法令第九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2.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4. <u>依第1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由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2.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p>配合法令第十五條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本公司已設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del>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p>配合新修正法令第十五條增訂，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刪除贅字</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p>	<p>配合新修正法令第三十一條增訂，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p>比照第四條，依現況作刪除及條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del></p> <p>(3)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            第二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三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del>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del></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發行。</p>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u>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發行。</p>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規範修正</p>
<p><u>第十一條之一</u></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新增股東會召開方式。</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	---	--

##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擬訂)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附件九、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經 111.5.10 董事會通過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公司培養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二、申報及發行期限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一)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 五、認股條件

(一)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

(二) 既得條件：

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員工可既得股份數量採分年結算，各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 1 年最高既得比例為 30%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 2 年最高既得比例為 30%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 3 年最高既得比例為 40%  
並以(1)個人工作績效及(2)營運績效之評估指標達成程度，依權重加權計算：

(1)個人工作績效(指標權重:20%)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日前4季度個人工作績效評核分數至少2季度達「B」以上。

(2)營運績效：以基本每股盈餘為營運績效標準(指標權重:80%)

- A.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10元/股，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60%。
  - B.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10元~15元/股，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70%。
  - C.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15元~20元/股，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80%。
  - D.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20元~25元/股，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90%。
  - E.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25元~30元/股，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100%。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定義為「股票撥付日」。
  4. 上述時間日期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營業日辦理。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4. 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6. 資遣：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7. 調職：

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三）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交付信託保管，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

## 玖、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in Way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 年度營業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 審訂重要規章及契約。

(五) 任免經理人。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 審核預算及決算。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嘉 煌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通過初版。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

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二、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由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核決權限呈報簽准後始得為之，如是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法決議通過後始行辦理。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項目	本公司_額度	子公司_額度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_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_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_個別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_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_個別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	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第六條 外部專家資格及責任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人資單位負責執行。
- 四、資產估價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辦法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交易價格之評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人資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總資產之認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由關係人興建取得不動產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情形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具體意見，並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或其使用權資產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辦法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辦法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衍生性商品之定義之內容。
2.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3. 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

- A.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 B.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 C.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及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 D.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 E. 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 F. 交易人員：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及董事會。
- (3) 績效評估：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應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公司內部部位(資產或負債)間之差額為其上限，如有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長裁決。

特定用途交易：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如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應以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5%為上限。

- B. 損失上限之訂定：除避險性商品交易外，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伍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限額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1.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

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第2點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副本並送予稽核主管。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副本並送予稽核主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日期及紀錄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作成及保存完整書面紀錄並予以申報備查。
  -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據主管機關規劃格式公告之。

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五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實施。
-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11年0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和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嘉煌	3,499,559	10.21%
董事	劉燈桂	1,114,962	3.25%
董事	陳紹焜	468,053	1.37%
董事	李振昆	1,443,155	4.21%
董事	CHIANG HOCK WOO	—	—
獨立董事	洪秀一	—	—
獨立董事	李聰結	—	—
獨立董事	王文信	—	—
獨立董事	張晉誠	—	—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42,650,000元，已發行股數為34,265,000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3.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11年04月25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6,525,729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